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

备案编号：CGXM-2026-350201-01219[2026]00792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6046

采购人：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厦门市医药研究所）

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6-350201-01219[2026]00792

2、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6046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本采购包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采购包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厦门市医药研究所）

地址： 厦门市会展路2009号

邮编： 361008

联系人： 叶先生

联系电话： 0592-2027226

12、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翁凌

联系电话： 0592-5735523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8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	1.00	10,80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	套	元	10,8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	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	套	元	10,80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1现场踏勘 1.1本项目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于规定的时间内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踏勘时间：报名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10:00，踏勘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同安路2号天鹭大厦B栋31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叶先生，0592-2027226 。 1.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推荐。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592-2858291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万元)费率；[0—100]1.5%；（100－500]0.8%；（500-1000]0.45%。（1000-5000] 0.25%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2、中标人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4、账户信息：开户名：厦门市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号：35101570201052504219 。5、代理服务费事宜联系人：陈小姐0592-5703367。 (2)其他：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592-2858291 (2)其他: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592-2858291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1）可读介质（光盘）1份：投标人应将相关演示视频在该可读介质中保存1份。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视频演示要求”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1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1）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http:// 120.41.36.6/ → 【办事指南】→ 下载【供 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2）请投标人及时提前办理CA。（3）不同投标人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IP上传投标文件或同一账户缴交投标保证金的，经系统识别确认情况属实将判定为串通投标。（4）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5）若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五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6）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名 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名 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接收质疑：黄经理，负责接收质疑，电话0592-2298125，传真0592-5706660-6969，邮箱hcq@iport.com.cn，通讯地址：待确认。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邮箱hcq@iport.com.cn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待确认，收件人：电话0592-2298125，传真0592-5706660-6969。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待确认经办人手中。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下载文件登记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7）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 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本采购包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采购包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6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4	★1.投标人需承诺，因本项目建设涉及厦门市各医疗机构HIS/EMR系统、厦门市精神卫生中心相关系统、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相关系统及政务云/医疗云等系统的对接改造费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由中标方与相关供应商协商，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情形5	★2.本项目必须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或算法，不得使用自行研制的或者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或算法。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情形6	★3.本项目所有业务系统要求采用先进技术架构，采用主流开发语言，以提升系统可扩展性、灵活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并实现前端一体化应用，提高系统易用性。在实际交付中发现不一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情形7	★4.数据安全要求：本次项目实施过程必须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定期检查数据库配置及性能优化，以保障业务功能稳定、流畅；如投标人需要在现有系统上进行升级改造，必须保证不影响业务系统日常运行，保障本项目相关业务数据安全，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以本项目报价10%作为数据丢失的赔偿金，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情形8	★5.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视频演示为真实系统的功能模块，若发现违规作假，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同时，为保证本项目质量，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系统进行功能演示，现场演示功能若与提交的视频内容不相符，视为虚假应标，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情形9	★1.本项目售后服务期要求不少于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运维期间，投标人需确保系统能够正常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情形10	★2.项目上线工期要求：本项目总建设周期为12个月，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1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满足上线试运行条件。若投标人未能按期上线，每延期一个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则售后服务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顺延一个月。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情形11	★3.项目验收工期要求：若投标人在上线一个月试运行期间，因重大故障（系统中断超过2个小时、数据丢失、安全事故等）、源代码审计、密码测评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如期验收，每延期一个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则售后服务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顺延一个月。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情形12	★11.4.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情形：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对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4.除外情形：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5.特别说明： （1）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执行。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认真对照以上文件内容作出判断，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适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对报价给予 15%（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5%（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投标人不重复享受政策。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产品的，应当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3.00	否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分：（1）有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设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分析、②总体架构设计、③大模型底座技术路线、④联邦学习与隐私计算方案、⑤智能心理诊疗系统方案，方案较为简单的得1.5分；（2）有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设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分析、②总体架构设计、③大模型底座技术路线、④联邦学习与隐私计算方案、⑤智能心理诊疗系统方案，方案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要点齐全无缺漏项且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3）方案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明显错误或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1-2	3.00	否	项目实施保障：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①有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管理、项目人员组建、项目实施管理、应急措施管理、实施文档管理、项目质量保障等，方案较为简单的得2分；②有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管理、项目人员组建、项目实施管理、应急措施管理、实施文档管理、项目质量保障等，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具体，得3分；③方案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或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1-3	3.00	是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路线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所投技术路线应完整涵盖①基础技术路线、②人工智能技术路线、③心理健康大模型技术路线三项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内容阐述，全部涵盖的得3分；涵盖不全或未提供路线或未提供阐述的不得分。
1-4	3.00	是	相关能力Demo演示： 演示内容1：医疗大模型基础平台-模型管理与推理 ①支持模型注册入库、版本管理、上下线管理及模型能力目录展示，完整演示得1.5分；②支持模型推理API调用，展示多模型/多版本切换与调用监控，完整演示得1.5分。本项满分3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演示光盘并确保演示视频可正常播放，否则不得分。

1-5	2.00	是	相关能力Demo演示： 演示内容2：AI心理热线与AI导诊 ①演示人工接线工单、人工接线回复辅助、人工接线危机评估及情绪识别，完整演示得1分；②输入患者自述，系统返回基于精神心理问题分类及原因、治疗科室推荐与医生挂号预约匹配，完整演示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演示光盘并确保演示视频可正常播放，否则不得分。
1-6	3.00	是	相关能力Demo演示： 演示内容3：AI心理健康预诊报告 ①支持基于科室自适应的多模态心理评估并生成患者分类分级与高危预警，完整演示得1.5分；②自动生成AI预诊报告并可调阅历史趋势，完整演示得1.5分。本项满分3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演示光盘并确保演示视频可正常播放，否则不得分。
1-7	3.00	是	相关能力Demo演示： 演示内容4：医生/治疗师AI助手 ①演示实时转录医患对话并自动生成结构化报告和智能病历录入，完整演示得1.5分；②基于导诊、预诊、实时对话结果，展示策略性回复辅助及患者档案拉取，完整演示得1.5分。本项满分3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演示光盘并确保演示视频可正常播放，否则不得分。
1-8	2.00	是	相关能力Demo演示： 演示内容5：AI模拟培训与考核评价 ①演示自定义AI模拟患者、AI模拟患者与学员多模态交互及动态情绪调整，完整演示得1分；②展示支持模拟来访配置、考核配置、考核结果批改与查看能力，完整演示得1分。本项满分2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演示光盘并确保演示视频可正常播放，否则不得分。
1-9	3.00	是	“医疗大模型基础平台”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医疗大模型基础平台”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技术方案包含①平台管理（模型管理、资源管理、账号权限、服务网关、服务运营）、②模型训练（模型微调）、③模型推理（压缩与转换、模型部署）、④模型测评（测评数据服务、测评任务服务），投标人全部提供上述4项内容并进行阐述说明得3分，未提供或仅提供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1-10	3.00	是	“数据处理与数据导出”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数据处理”及“数据导出”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技术方案包含①数据接入、②数据清洗、③数据增强与合成、④数据管理与版本追溯、⑤数据脱敏与权限协作、⑥训练/测评/联邦过程导出与项目成果一键导出，投标人全部提供上述6项内容并进行阐述说明得3分，未提供或仅提供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1-11	3.00	是	“联邦学习-数据接入与治理”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联邦学习”数据接入与治理功能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技术方案包含①本地数据接入、②数据字典管理、③隐私保护接入、④质量检测，投标人全部提供上述4项内容并进行阐述说明得3分，未提供或仅提供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1-12	3.00	是	“联邦学习-建模训练与隐私保护”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技术方案包含①多种联邦学习模式、②模型库与模板、③分布式训练引擎、④模型聚合与自动化调优、⑤安全多方计算（MPC）、⑥同态加密、⑦差分隐私（DP）、⑧安全聚合协议与全链路审计，投标人全部提供上述8项内容并进行阐述说明得3分，未提供或仅提供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1-13	3.00	是	“联邦学习-任务调度与模型管理”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技术方案包含①任务编排、②容错与恢复、③进度监控、④医院节点管理、⑤模型版本管理、⑥模型评估、⑦模型发布与部署、⑧个性化定制，投标人全部提供上述8项内容并进行阐述说明得3分，未提供或仅提供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1-14	3.00	是	“智能心理诊疗系统-AI心理热线与AI导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技术方案包含①人工接线员AI助手、②AI心理服务接线员、③就诊问答、④患者自述解析与心理问题分类、⑤治疗科室及服务推荐、⑥医生挂号预约匹配、⑦导诊终端（机器人/互动屏），全部提供上述7项并阐述说明得3分，未提供或仅提供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1-15	3.00	是	“智能心理诊疗系统-AI预诊与复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技术方案包含①多模态心理评估、②患者分类分级、③高危患者预警、④AI预诊报告生成、⑤AI随访提醒及记录、⑥定期AI复诊、⑦健康趋势分析、⑧AI复诊报告，全部提供上述8项并阐述说明得3分，未提供或仅提供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1-16	3.00	是	“智能心理诊疗系统-AI心理干预与终端”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技术方案包含①情绪疏导、②认知行为训练、③正念冥想、④干预计划调整建议、⑤心理干预终端（移动端/医院版）、⑥治疗服务（线下预约/线上咨询），全部提供上述6项并阐述说明得3分，未提供或仅提供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1-17	3.00	是	“智能心理诊疗系统-模拟培训与医生AI助手”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技术方案包含①AI模拟患者、②培训练习任务、③AI考核评价、④提升建议、⑤实时转录及报告、⑥录音转录及报告、⑦策略性回复辅助，全部提供上述7项并阐述说明得3分，未提供或仅提供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1-18	3.00	是	“数据资源建设”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技术方案包含①数据库架构设计、②数据库部署策略、③数据库安全与权限、④项目建设数据需求、⑤数据资源目录，全部提供上述5项并阐述说明得3分，未提供或仅提供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1-19	3.00	是	“网络安全建设”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技术方案包含①安全建设原则、②安全保护等级确定、③安全技术方案（安全区域边界、通信传输、访问控制、入侵防范、安全审计等）、④安全管理方案、⑤密码应用设计，全部提供上述5项并阐述说明得3分，未提供或仅提供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1-20	3.00	是	“模型安全”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技术方案包含①大模型安全防护路径（数据安全、内容安全）、②大模型幻觉防范机制（分部门知识库、多技术协同拦截、人工审核闭环）、③投毒全链路防范机制（数据层源头拦截、访问控制、全生命周期加密），全部提供上述3项并阐述说明得3分，未提供或仅提供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1-21	2.00	是	“数据备份"技术参数响应情况:①备份对象与数据分类;②备份总体架构;③各类数据备份策略与时间窗口。全部提供上述3项内容并进行阐述说明的得2分;未提供或仅提供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1-22	2.00	是	“系统运维”技术参数响应情况:①运维基本原则;②运维服务内容；运维周期及要求。全部提供上述3项内容并进行阐述说明的得2分;未提供或仅提供部分内容的不得分。

1-23	3.00	是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架构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所投方案的系统架构应完整涵盖总体架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安全架构六项内容。 全部涵盖的得3分； 涵盖五项的得2分；涵盖四项的得1分； 投标人应提供内容阐述，涵盖不足四项或未提供方案或未提供内容阐述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3.00	是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须体现证书覆盖范围及有效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截图（或承诺“上述网站可查询，若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结果确认。如复核不通过，视为虚假应标”。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清晰的不得分。
2-2	3.00	是	根据项目团队技术支撑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进行评审：技术支撑人员每有1人具备工程师（计算机、数据库系统等软件相关）、项目管理专业人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等证书其中之一得1分（一人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缴纳社保主体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须提供社保验真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社保不予统计。
2-3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模型算法能力评审： 1、根据投标人自主开发的大模型、内容生成、多模态等算法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备案且“当前备案状态为正常”的算法类型进行评分，具备以下任一类得1分，最多得3分： ①代码生成；②文生文；③图生文。 投标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https://beian.cac.gov.cn/）截图（能完整展示主体名称、算法名称、备案编号）作为证明材料。

2-4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①该项目经理具有人工智能中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②该项目经理曾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同类项目（同类项目为：大模型、或模型训练、或训练平台、或AI平台；但不包含硬件及算力资源相关项目）经验的（须提供项目合同或项目经理确认函，提供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得1分。满分3分。（①、②所述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止前六个月（含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3.00	是	投标人应具备模型自主研发能力，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专利证明。每提供1个投标产品的相关专利得0.5分，最多得3分。相关专利是指其名称中包含“大模型”或“大语言模型”或“指令微调”或“多模态”或“智能体”关键字的专利。 注：须提供相关专利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不齐全或证明材料不清晰等的，不得分。
2-6	3.00	是	根据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项目名称或合同建设内容包含 “大模型平台”或“联邦学习”或“智能心理诊疗”或“AI心理干预”或“心理健康档案”或“医疗AI助手”或“大模型”或“多模态”或“人工智能”相关一项或者多项内容）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 满分3分，注：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的相关证明文件。
2-7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①有为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项目培训对象、人员培训计划、培训需求与目标、项目培训方式、项目培训内容等，方案较为简单的的得2.5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具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具体的得3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或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或不满足上述情形的均不得分。

2-8	3.00	是	投标产品所采用的基座大模型具备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合合法权利来源，按以下标准评分:该基座大模型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中，权利人(或专利申请人)为投标人自身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权属证书及授权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清晰的不得分。
2-9	1.00	是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否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

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以“建设医疗大模型底座、赋能卫生健康智能化应用”为核心建设思路，依托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构建全市统一的医疗大模型基础平台与人工智能应用工程体系。一是建设医疗大模型基础平台（MaaS平台），提供模型管理、模型训练（微调）、模型推理、模型测评、数据处理等基础能力，实现全市模型的统一纳管、治理与共享；二是建设医疗联邦学习能力，在“数据不出院”前提下实现多机构协同建模与隐私保护计算；三是建设智能心理诊疗系统，面向心理健康服务场景提供AI心理热线、AI导诊、AI预诊复诊、AI报告解读、医生AI助手、AI模拟培训、AI心理干预等应用；四是建设安全与运维保障体系，落实等级保护三级、密码应用、模型安全（幻觉与投毒防范）、数据备份与系统运维要求。项目采用“全市统筹、分层部署”模式，支撑厦门市“15分钟健康圈”与智慧医疗创新城市建设。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2技术和服务要求

1.2.1项目建设清单及实施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覆盖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本级）、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全市各级医疗机构，服务对象涵盖行政管理人员、临床医务人员、基层公共卫生人员、科研算法团队以及有心理健康服务需求的市民群体。实施范围包括：厦门市卫生健康行政和技术支撑部门、21家公立医院（含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等三级综合医院）、厦门市精神卫生中心及试点基层医疗机构。实施范围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主要功能模块	建设范围
1	医疗大模型基础平台	平台管理、模型训练、模型推理、模型测评、数据处理	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21家公立医院
2	联邦学习	数据接入与治理、联邦建模与训练、隐私保护与安全计算、任务调度、模型管理、监管驾驶舱	4家公立医院，医疗云两个机房节点，具体以实施为准。
3	智能心理诊疗系统	AI心理热线、AI导诊、AI预诊、AI复诊、AI报告解读、医生AI助手、模拟培训、AI心理干预 心理干预终端、治疗服务、患者心理健康档案、高风险人群干预预防、智能心理诊疗管理平台	仙岳医院
4	数据资源建设	数据库建设、项目建设数据需求、数据资源目录	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
5	数据导出与成果复用	训练过程导出、测评结果导出、联邦学习过程导出、项目成果一键导出	全平台

1.2.2总体技术要求

★1.投标人需承诺，因本项目建设涉及厦门市各医疗机构HIS/EMR系统、厦门市精神卫生中心相关系统、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相关系统及政务云/医疗云等系统的对接改造费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由中标方与相关供应商协商，采购人不

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项目必须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或算法，不得使用自行研制的或者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或算法。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所有业务系统要求采用先进技术架构，采用主流开发语言，以提升系统可扩展性、灵活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并实现前端一体化应用，提高系统易用性。在实际交付中发现不一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数据安全要求：本次项目实施过程必须做好数据安全保护，定期检查数据库配置及性能优化，以保障业务功能稳定、流畅；如投标人需要在现有系统上进行升级改造，必须保证不影响业务系统日常运行，保障本项目相关业务数据安全，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以本项目报价10%作为数据丢失的赔偿金，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视频演示为真实系统的功能模块，若发现违规作假，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同时，为保证本项目质量，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系统进行功能演示，现场演示功能若与提交的视频内容不相符，视为虚假应标，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3总体商务要求

★1.本项目售后服务期要求不少于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运维期间，投标人需确保系统能够正常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上线工期要求：本项目总建设周期为12个月，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1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满足上线试运行条件。若投标人未能按期上线，每延期一个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则售后服务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顺延一个月。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项目验收工期要求：若投标人在上线一个月试运行期间，因重大故障（系统中断超过2个小时、数据丢失、安全事故等）、源代码审计、密码测评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如期验收，每延期一个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则售后服务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顺延一个月。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4其他要求

1.2.4.1视频演示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功能演示并录制视频，提供的演示视频应按演示内容分别命名（演示内容1、演示内容2、演示内容3、演示内容4、演示内容5、演示内容6），演示视频应采用mp4或avi格式，储存介质：光盘，使用其他储存介质视为未提供佐证资料，所有演示视频合计不得超过15分钟。投标人须保证演示视频可以正常在Windows系统自带媒体播放器播放，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若投标人的演示光盘以邮寄方式递交的，则应确保在开标前一天代理机构能收到演示视频（邮寄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联系电话：李先生0592-5730289），且必须在快递显示被签收后与我司项目经办人电话联系确认是否签收成功。未按照上述规定与我司进行确认的，所产生的演示光盘被误读、遗漏等不利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投标人的演示光盘以现场方式递交的，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演示光盘递交至相应开标室（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2.5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2.5.1 医疗大模型基础平台

医疗大模型基础平台需提供的功能包括平台管理、模型训练、模型推理、模型测评子模块、数据处理。

1.2.5.1.1 平台管理

平台管理需提供的功能包括模型管理、资源管理、账号权限、服务网关、服务运营。

（1）模型管理：需提供模型元数据登记与维护、模型版本管理与历史追溯、自定义镜像与权重导入、模型广场发布与检索、模型在线体验与多模型对比等功能，实现对模型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统一纳管。

（2）资源管理：需提供集群与资源组管理、资源调度配置、资源监控与结果可视化、资源负载均衡及异构算力资源

支持与管理功能，保障训练与推理任务的资源供给与高效利用。

（3）账号权限：需提供账号管理、工作空间管理、权限管理与访问控制、统一身份认证及操作审计功能，满足多租户隔离与合规审计要求。

（4）服务网关：需提供模型服务API发布、第三方模型服务接入、服务APIKey管理、服务调用流控及模型服务监控与统计功能，实现模型能力的统一对外服务与治理。

（5）服务运营：需提供模型服务用量统计、服务计费管理、服务日志存储与查询及服务日志分析功能，支撑平台运营分析。

1.2.5.1.2 模型训练

模型训练需提供的功能包括模型微调。

（1）模型微调：需提供语言模型与多模态模型微调训练、常见微调算法支持、微调过程可视化及微调训练数据管理功能，支撑业务场景下的模型定制优化。

1.2.5.1.3 模型推理

模型推理需提供的功能包括压缩与转换、模型部署。

（1）压缩与转换：需提供模型量化压缩等模型压缩与格式转换功能，降低推理资源消耗。

（2）模型部署：需提供模型部署实例管理、实例扩缩容与负载均衡、弹性扩缩容、模型推理加速及实例监控与告警功能，保障推理服务高可用。

1.2.5.1.4 模型测评子模块

模型测评子模块需提供的功能包括测评数据服务、测评任务服务。

（1）测评数据服务：需提供标准化测评体系建设、模型测评任务管理、专家协同测评及测试报告自动生成功能，支撑模型质量的客观评估。

（2）测评任务服务：需提供多模型测试结果对比、基准模型评估效果对比、合规性与隐私测评及场景适配性测试功能，全面评价模型性能。

1.2.5.1.5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需提供的功能包括数据接入、数据清洗、数据增强与合成、数据管理、版本管理与追溯、数据脱敏与权限协作。

（1）数据接入：需提供本地文件上传、拖拽式上传等多种接入方式，支持文本、图片等多模态数据格式，接入过程自动执行格式合规性校验并实时返回接入明细。

（2）数据清洗：需提供文本数据清洗与图片数据清洗功能，保障训练数据质量。

（3）数据增强与合成：需提供文本与图片数据合成、文本与图片数据增强功能，扩充训练样本规模与多样性。

（4）数据管理：需提供训练数据集与评测数据集的统一管理能力，支持数据集划分、查重验证、样本分布统计与元数据管理，为模型训练与测评提供标准化、可复用的数据集。

（5）版本管理与追溯：需提供数据集版本号与修改历史管理、版本回滚、质量评估报告生成、字段映射与融合及数据集标准化导出功能，实现数据资产可追溯。

（6）数据脱敏与权限协作：需提供敏感信息脱敏加密、分层采样与人机协同标注智能校验、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及数据协作功能，保障数据安全合规。

1.2.5.2 数据导出

数据导出需提供的功能包括可导出内容、联邦学习训练过程导出。

1.2.5.2.1 可导出内容

需提供模型训练过程记录（训练指标、参数配置、ROC曲线、混淆矩阵、训练曲线）与模型测评结果（性能指标、多模型/多版本对比、基准对标）的查询与导出功能。

1.2.5.2.2 联邦学习训练过程导出

需提供联邦训练全过程记录的查询、追溯与导出功能，支持参与节点、聚合轮次、模型参数变化轨迹、操作审计日志及聚

合模型性能指标的导出，支持Word/PDF/JSON格式下载与API调用。

1.2.5.3 联邦学习

联邦学习需提供的功能包括数据接入与治理功能、联邦建模与训练、隐私保护与安全计算、任务调度与协同管理、模型管理与应用功能、监管驾驶舱。

1.2.5.3.1 数据接入与治理功能

数据接入与治理功能需提供的功能包括本地数据接入、数据字典管理、隐私保护接入、质量检测。

（1）本地数据接入：需提供各医院本地数据标准化、脱敏与预处理功能，统一对齐字段格式、编码体系与缺失值处理规则，构建“本地预处理+标准上送”的安全接入流程。

（2）数据字典管理：需提供统一医疗数据字典（病历、影像、检验指标）建设、字段映射与多医院语义对齐功能，解决“同名不同义、同义不同名”问题。

（3）隐私保护接入：需提供敏感信息标识化或加密处理功能，确保数据进入联邦环节前的最小化暴露。

（4）质量检测：需提供数据分布、缺失率、偏差等质量检测与报告功能，构建“自动化+人工”双轨质检体系，保障联邦数据可靠性。

1.2.5.3.2 联邦建模与训练

联邦建模与训练需提供横向联邦学习、纵向联邦学习能力、模型库与模板、分布式训练引擎、模型聚合及自动化调优等功能。

（1）多种联邦学习模式：重点支持横向联邦学习，满足不同医疗机构在数据特征一致、样本分布不同场景下的协同建模需求；功能层面支持纵向联邦学习，但由于纵向联邦学习涉及较为复杂的数据治理、样本对齐和特征协同，需结合实际数据条件开展适配与验证。

（2）模型库与模板：需提供影像诊断、风险预测、药物反应预测等常见医疗任务的模型库与模板，支持快速调用与配置。

（3）分布式训练引擎：需结合训练服务器的实际供给与部署情况，支持以下两种训练模式：

当每个接入医院均配置独立训练服务器时，支持多节点分布式训练，并通过安全传输机制保障节点间参数传输的保密性。

当所有医院共用一台训练服务器、每个医院分别配置独立GPU卡时，支持仿分布式训练，通过存储空间、计算资源及GPU环境的相互隔离，保障各医院数据及训练过程的隐私安全。

（4）模型聚合：需提供多种模型聚合策略，提升模型在数据异构场景下的泛化能力。

（5）自动化调优：需提供超参数搜索、早停机制与模型选择功能，提高训练效率与模型效果。

1.2.5.3.3 隐私保护与安全计算

隐私保护与安全计算需提供的功能包括安全多方计算（MPC）、同态加密、差分隐私（DP）、安全聚合协议、传输加密与访问控制、模型训练与推理过程安全管控、全链路操作审计与日志留存。

（1）安全多方计算（MPC）：需提供安全多方计算能力，防止参与方在参数交换中获取他方信息。

（2）同态加密：需提供模型参数同态加密能力，确保聚合方无法直接解析原始信息，并支持精度与效率平衡。

（3）差分隐私（DP）：需提供差分隐私能力，在梯度或统计结果中注入可控噪声，防止通过模型反推个体数据。

（4）安全聚合协议：需提供安全聚合协议，保证聚合节点仅能得到整体结果而无法获取单个机构梯度信息。

（5）传输加密与访问控制：需提供加密通道、严格的角色权限管理与日志追溯功能，贯彻“非必要不收集、非必要不传输”原则，从源头降低隐私泄露风险。

（6）模型训练与推理过程安全管控：需提供本地沙箱执行、训练代码漏洞扫描、数据脱敏与合规校验等训练与推理过程安全管控功能。

（7）全链路操作审计与日志留存：需提供多角色独立权限模型与全链路操作审计、日志留存功能，满足合规追溯要求。

1.2.5.3.4 任务调度与协同管理

任务调度与协同管理需提供的功能包括任务编排、容错与恢复、进度监控、医院节点管理。

（1）任务编排：需提供训练作业的定义、提交、终止与重启功能，覆盖任务全生命周期管理。

（2）容错与恢复：需提供节点掉线或网络中断时的自动重试与恢复机制，保障复杂医疗网络环境下训练任务稳定运行。

（3）进度监控：需提供任务运行状态、进度及资源消耗的实时展示功能，支持全局与医院双视图全链路可观测。

（4）医院节点管理：需提供参与医院节点的统一注册、监控与画像管理功能，保障联邦网络稳定运行。

1.2.5.3.5 模型管理与应用功能

模型管理与应用功能需提供的功能包括模型版本管理、模型评估、模型发布与部署、个性化定制。

（1）模型版本管理：需提供多版本模型存储、比对、回滚与追踪功能，建立联邦模型专属版本体系，确保模型演进可追溯、可复现、可审计。

（2）模型评估：需提供覆盖Accuracy、AUC、F1、Precision、Recall等多维度的模型评估功能，兼顾统计学性能与临床关注点。

（3）模型发布与部署：需提供全局模型与个性化模型分发功能，实现专科小模型注册至应用层、大模型归MaaS平台统一管理。

（4）个性化定制：需提供各医院在全局模型基础上本地微调功能，提升本地适应性，支持无算法背景人员快速完成模型优化。

1.2.5.3.6 监管驾驶舱

监管驾驶舱需提供的功能包括总览大屏、统计分析、验收报表。

（1）总览大屏：需提供以大屏形式实时呈现平台全局态势的功能，支撑监管决策。

（2）统计分析：需提供按时间、病种、医院、联邦模式等多维度统计任务数、成功率与平均时长及失败原因分布分析功能。

（3）验收报表：需提供一键导出多类标准化报表功能，满足项目验收、绩效考核与上级汇报需求。

1.2.5.4 智能心理诊疗系统

智能心理诊疗系统需提供的功能包括AI心理热线、AI导诊、导诊终端、AI心理健康预诊、AI心理健康复诊、AI报告解读、医生/治疗师AI助手、模拟培训、AI心理干预、心理干预终端、治疗服务、患者心理健康档案、高风险人群干预预防、智能心理诊疗管理平台。

1.2.5.4.1 AI心理热线

AI心理热线需提供的功能包括人工接线员AI助手、AI心理服务接线员。

（1）人工接线员AI助手：需提供人工接线工单、人工接线回复辅助、人工接线危机评估、历史记录统计等功能。

（2）AI心理服务接线员：需提供AI心理接线服务、AI接线工单、危机评估、预警等功能。

1.2.5.4.2 AI导诊

AI导诊需提供的功能包括就诊问答、常见心理/精神问题问答、患者分诊-患者自述解析、患者分诊-心理问题分类、患者分诊-治疗科室及服务推荐、患者分诊-医生挂号预约匹配推荐、患者分诊-预约门诊、患者分诊-导诊流程规划、就诊进度提醒。

（1）就诊问答：需提供基于医院常见问题知识库的AI就诊问答智能体功能，为患者解答医院、就诊等流程性问题。

（2）常见心理/精神问题问答：需提供基于常见心理/精神问题知识库的AI心理智能体功能，为患者解答常见心理/精神问题。

（3）患者分诊-患者自述解析：需提供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分析患者症状、情绪及行为特征的自述解析功能，为心理治疗导医提供数据基础。

（4）患者分诊-心理问题分类：需提供基于大模型对患者自述进行智能分类（抑郁、焦虑、压力管理、认知障碍等）的功能。

（5）患者分诊-治疗科室及服务推荐：需提供结合患者状态与可用资源匹配精神科或心理科室并推荐治疗服务的功能。

（6）患者分诊-医生挂号预约匹配推荐：需提供根据问题类型、医生擅长领域与可预约时间推荐医生并匹配挂号预约的功能。

（7）患者分诊-预约门诊：需提供患者根据推荐综合个人情况进行门诊预约的功能。

（8）患者分诊-导诊流程规划：需提供根据患者情况、就诊科室与预约医生推荐就诊路线的功能。

（9）就诊进度提醒：需提供就诊流程进度提醒与查询功能，涵盖在线咨询、面诊预约及复诊等环节的排队、签到进展。

1.2.5.4.3 导诊终端

需提供将AI导诊服务适配到AI导诊机器人、AI导诊互动屏等多种终端形态的功能，各终端后台共享统一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同步，实现多终端服务接力与无缝衔接。

1.2.5.4.4 AI心理健康预诊

AI心理健康预诊需提供的功能包括多维度心理评估、患者分类分级、高危患者预警、AI预诊报告生成。

（1）多维度心理评估：需提供通过自然语言处理、行为分析与心理测评等数据综合分析，对患者情绪状态、认知功能、压力水平及社会适应能力进行多维度评估的功能。

（2）患者分类分级：需提供心理健康风险初评分类与按严重程度分为低、中、高不同风险等级的功能，辅助医生制定差异化面诊方案。

（3）高危患者预警：需提供对高风险或存在自伤自杀危机患者自动触发预警并推送至指定医生或心理干预人员的功能，支持及时响应与干预。

（4）AI预诊报告生成：需提供自动生成结构化、可视化预诊报告的功能，涵盖核心心理指标、心理问题分类、风险等级及综合分析建议。

1.2.5.4.5 AI心理健康复诊

AI心理健康复诊需提供的功能包括AI随访提醒及记录、定期AI复诊、健康趋势分析、方案调整建议、AI复诊报告。

（1）AI随访提醒及记录：需提供根据治疗计划自动推送随访任务（日常情绪打卡、睡眠/压力自评等）、提醒患者完成并自动记录统计的功能。

（2）定期AI复诊：需提供根据治疗计划推送定期复诊任务、提醒患者定期复诊并协助完成、结果及时推送责任医护的功能。

（3）健康趋势分析：需提供综合随访记录与复诊结果对患者多维度指标进行纵向分析、识别康复进度波动与风险的功能。

（4）方案调整建议：需提供结合患者历史数据、治疗依从性与AI预测结果自动生成治疗或干预方案优化建议的功能。

（5）AI复诊报告：需提供根据复诊检查自动生成AI复诊报告并综合随访记录生成后续面诊建议的功能。

1.2.5.4.6 AI报告解读

AI报告解读需提供的功能包括关键指标解读、可视化报告、治疗建议说明。

（1）关键指标解读：需提供对心理测评关键指标进行解释与临床意义说明的功能，帮助患者理解当前心理状态与潜在风险。

（2）可视化报告：需提供通过图表、趋势曲线展示心理健康状态变化的功能，为患者提供友好易读的报告呈现。

（3）治疗建议说明：需提供将医生治疗方案与干预建议解读为易理解行动步骤的功能。

1.2.5.4.7 医生/治疗师AI助手

医生/治疗师AI助手需提供的功能包括实时转录及报告、录音转录及报告、策略性回复辅助、咨询站对接。

（1）实时转录及报告：需提供对服务过程实时录制、转录并综合分析生成服务报告的功能。

（2）录音转录及报告：需提供对服务过程录音进行转录、分析并智能生成诊断、治疗或咨询报告的功能，支持历史录音资产数字化。

（3）策略性回复辅助：需提供对对话进行分析并为医护人员提供危机识别、测评、回复策略等策略性辅助建议的功能。

（4）咨询站对接：需提供与医院内部咨询站对接、实现治疗师与患者等信息同步的功能，打破信息孤岛。

（5）结构化病历解析与生成，支持医生语音录入、手动调整。

1.2.5.4.8 模拟培训

模拟培训需提供的功能包括AI模拟患者、培训练习任务、AI考核评价、提升建议。

（1）AI模拟患者：需提供基于心理健康大模型构建焦虑、抑郁、睡眠障碍、青少年心理困扰等多种多级模拟患者的功能，支持语音、文本多模态交互的培训实践。

（2）培训练习任务：需提供导师制定培训任务下发学员、学员按要求完成及自由练习模式的功能，支持任务进度追踪。

（3）AI考核评价：需提供培训过程记录、对话智能转录与深度分析、生成培训练习报告及过程性与综合性评价的功能。

（4）提升建议：需提供综合分析学员情况、定位能力短板并生成针对性改进与提升建议的功能。

1.2.5.4.9 AI心理干预

AI心理干预需提供的功能包括情绪疏导、认知行为训练、正念冥想、干预计划调整建议。

（1）情绪疏导：需提供通过语音、文本或情景化互动实时评估识别患者情绪状态，并提供安抚、激励或积极情绪替代训练等个性化情感支持的功能。

（2）认知行为训练：需提供分步骤认知行为类疗法练习功能，辅助患者逐步改善心理认知偏差。

（3）正念冥想：需提供丰富的正念冥想类干预练习自助资源，支持患者自主开展个性化冥想练习、呼吸训练与放松指导的功能。

（4）干预计划调整建议：需提供结合患者历史数据、治疗进展与实时反馈调整干预频率、训练强度与练习内容，并定期为治疗师提供方案优化建议的功能。

1.2.5.4.10 心理干预终端

心理干预终端需提供的功能包括移动端、AI心理辅导系统（医院版）。

（1）移动端：需提供基于心理健康大模型打造情感支持类智能体、为患者提供情绪疏导与冥想类干预服务的移动端功能，可集成于医院公众号、小程序。

（2）AI心理辅导系统（医院版）：需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的AI心理辅导系统（医院版），配置在治疗中心为医院心理治疗提供AI服务。

软件系统需支持AI心理干预相关功能，包括情绪疏导、认知行为训练、正念冥想；并需支持集成AI导诊AI预诊AI复诊服务。

硬件配置要求：

1）AI心理干预交互终端：

①需支持CPU≥8核、高清IPS屏≥21.5寸、分辨率≥1920*1080、存储≥4GB+16GB、摄像头≥200万像素、需要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净重≤7KG。

②内置心理干预及诊疗服务：心理干预服务需支持AI情绪疏导、认知行为训练、正念冥想等心理干预服务;诊疗服务需支持AI导诊、AI预诊、AI复诊服务；AI情绪疏导需具备基于人工智能的情绪识别与疏导能力，支持通过语音、文字等多模态交互方式开展情绪疏导服务，能够识别用户情绪状态并提供个性化的疏导方案；需内置认知行为训练模块，支持认知行为干预相关训练内容的交互式开展，并具备训练过程引导与记录功能。

2）硬件空间

外观尺寸：≥W1100 * D1040 * H2100 mm

内空尺寸：≥W990 * D925 * H1960mm

舱体净重：≤303KG

舱体材质：碳塑隔音板，铝框一体成型的门框和双层夹胶玻璃/碳塑复合工艺/表面是碳塑隔音板一体面

电源输入：民用单相交流电220V/50hz

功能配置：可调新风系统、写字桌、人体工学沙发、阅读灯、氛围灯、USB2.0集成电源、220V五孔交流电源、以太

网端口、运动检测的雷达传感器、可移动脚轮。

1.2.5.4.11 治疗服务

治疗服务需提供的功能包括线下治疗预约、线上咨询服务。

（1）线下治疗预约：需提供线下治疗预约管理闭环功能，优化治疗流程、提升患者依从性。

（2）线上咨询服务：需提供安全、便捷的线上咨询服务功能，打破时空限制为医患双方提供线上沟通桥梁。

1.2.5.4.12 患者心理健康档案

需提供患者心理健康档案功能，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并自动汇聚预诊、复诊、AI干预过程中的心理测评结果、危机预警信息及医护面诊、治疗、咨询服务记录，生成个人心理健康档案。

1.2.5.4.13 高风险人群干预预防

高风险人群干预预防需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的AI心理辅导系统（儿童青少年版），为儿童青少年提供AI心理支持空间。

（1）儿童青少年AI心理辅导交互终端:需支持CPU≥8核、高清IPS屏≥21.5寸、分辨率≥1920*1080、存储≥4GB+16GB、摄像头≥200万像素、需要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净重≤7KG；内置儿童青少年AI心理辅导服务，包括AI智能体满足儿童青少年情感支持需求、趣味心理测评、正念冥想练习，需集成AI导诊AI预诊AI复诊服务。

1. AI智能体：覆盖儿童青少年情感支持需求：需提供不同角色的AI陪伴类伙伴智能体不少于10个，（包括但不限于心灵辅导师、逗趣小猫、夸夸小精灵等），为儿童青少年提供情绪支持、治愈陪伴与宣泄解压，覆盖常见情感支持需求。
2. 趣味心理测评：需提供基于循证心理学理论的AI趣味心理测评功能，将经典测评范式融入互动体验活动，支持儿童青少年自助减压互动。
3. 正念冥想练习：需提供面向儿童青少年的正念冥想练习功能，改善注意力、执行功能与工作记忆等认知能力。
4. AI导诊:支持通过智能问诊对话理解用户需求，智能推荐就诊科室，提供就诊指引服务。
5. AI预诊:支持诊前信息采集，通过结构化问诊流程生成预诊信息，供医护人员诊前参考。
6. AI复诊:支持为复诊患者提供复诊相关的智能服务。

（2）硬件空间

外观尺寸：≥W1100 * D1040 * H2100 mm

内空尺寸：≥W990 * D925 * H1960mm

舱体净重：≤303KG

舱体材质：碳塑隔音板，铝框一体成型的门框和双层夹胶玻璃/碳塑复合工艺/表面是碳塑隔音板一体面

电源输入：民用单相交流电220V/50hz

功能配置：可调新风系统、写字桌、人体工学沙发、阅读灯、氛围灯、USB2.0集成电源、220V五孔交流电源、以太网端口、运动检测的雷达传感器、可移动脚轮。

1.2.5.4.14 智能心理诊疗管理平台

智能心理诊疗管理平台需提供的功能包括统一账号管理与企微集成、心理诊疗与档案全流程管理、数据看板。

（1）统一账号管理与企微集成：需提供与医院“医网信”系统对接的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SSO）及企微集成功能，医护人员使用医网信账号即可访问平台各功能模块。

（2）心理诊疗与档案全流程管理：需提供覆盖患者预诊、干预计划下发、复诊随访追踪及患者健康档案管理的心理诊疗全流程标准化管理功能。

（3）数据看板：需提供通过多维图表呈现心理诊疗运营状态与核心指标的数据看板功能，支撑管理者掌握平台运行情况。

1.2.5.5 数据资源建设

需提供数据库建设、项目建设数据需求梳理与数据资源目录建设能力。数据库应采用“四层架构+多引擎协同”体系，按“中心+联邦本地沙箱”协同部署，落实最小权限、分层防护与合规脱敏，并完成功能、性能、安全测试及日常维护管理；数据

资源目录应涵盖模型治理、智能心理诊疗、算力调度与数据治理等场景，实现数据资产的编目、检索与共享。

1.2.5.6 系统接口建设

系统接口建设应支持与外部系统及终端的对接，主要包括身份认证类、模型服务类、心理诊疗业务类、系统管理类接口。

序号	接口类型	接口名称	接口描述
1	提供给外部平台对接的接口	用户权限同步接口	同步组织架构、角色权限、空间分配信息
2		模型推理API	提供标准格式模型调用接口，支持文本/多模态输入输出
3		AI导诊服务接口	输入患者自述，返回心理问题分类、医生推荐、治疗方案
4		心理预诊评估接口	输入测评数据，返回风险等级、量化指标、预诊报告
5		AI治疗干预接口	根据治疗计划返回个性化情绪疏导、冥想引导、CBT训练内容
6		复诊随访数据提交接口	提交患者随访打卡、情绪记录、睡眠数据，用于康复分析
7		心理报告解读接口	输入专业报告，返回通俗化解读、图表展示、行动建议
8		模拟培训场景调用接口	调用虚拟患者场景，支持语音/文本交互，返回评分与改进建议
9		操作审计日志查询接口	支持按用户、时间、操作类型查询审计日志并导出
10		空间与成员管理接口	支持创建工作空间、邀请成员、分配角色权限

1.2.5.7 网络安全建设

网络安全建设应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落实安全建设原则、安全保护等级定级备案、安全技术方案（安全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应用安全及安全管理中心）与安全管理方案，依托医疗云平台安全能力开展防护；密码应用应符合法律法规与国家标准，支持SM2、SM3、SM4等国产密码算法并满足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1.2.5.8 模型安全

模型安全应覆盖大模型全生命周期，采用分层防护设计。数据安全方面落实零信任访问控制与敏感数据加密；内容安全方面通过敏感词匹配、语义分析与模型推理三道防线拦截不良信息；同时建立大模型幻觉防范机制（分部门独立知识库、检索优先生成辅助、三级人工审核闭环）与投毒全链路防范机制（数据源头拦截、最小权限访问控制、全生命周期加密及模型鲁棒性增强、对抗训练、推理层Prompt投毒实时拦截）。

1.2.5.9 数据备份策略

数据备份策略应对模型与算法资产、训练与评测数据、业务与档案数据、平台与运维数据、安全与审计数据等分类管理，遵循安全合规、分级保护、多副本冗余、异地灾备、快速恢复、可审计可验证原则建立本地与异地备份架构，按数据等级制定备份方式、频率、异地备份、保留版本与周期，并执行分时窗口化备份以避免影响实时业务。

1.2.5.10 系统运维

系统运维应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运维管理体系，提供厦门市本地化技术支撑，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维护、数据接口运维、数据库维护、故障修复、版本管理与软件补丁更新等；免费维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并明确运维服务周

期、响应时效与考核要求。

3.技术响应要求

3.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体的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包括总体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保障等。

3.2本次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招标文件所述产品及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系统投入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或要求的，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3.4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若所提供的系统性能及指标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投标人必须接受全额退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5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含软件产品）必须是自身合法开发的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的全新的产品（软件产品须为独立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的全新正版软件），并对之具有完全所有权；任何有关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有关索赔责任及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6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系统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投标人承担。

3.7本项目为采购人定制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拥有。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部的源代码、系统配置管理手册，并提供系统配置管理培训。且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对该系统进行修改、调整及补充。

3.8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搭建、配置、设置系统所需的所有软件环境。软件环境包括但不局限于稳定运行所需系统软件、平台环境软件、中间软件、插件控件等。投标人报价均已包含，采购人不需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与相关单位配合，自行完成所有前期准备工作。

3.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实施地点区域、使用环境的特点，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规范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全面细致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投标人应对项目质量、安全等负责，并全部承担因本项目实施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违规受处罚等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3.10投标人应做好新建系统与现有系统数据迁移和无感切换，并对系统全面实施积极配合。

3.11投标人应做好项目实施记录、配置设置资料的整理、文档资料的编制等工作。项目完成时将项目全部有关技术文件、配置设置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知识成果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12投标人应承诺承担本项目下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做超出本项目需要范围的使用。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应做好保护（不得污损、破坏、丢失等）并承担相应责任。

3.13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存在的变化，并以用户最终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投标人所提交的系统或模块必须经过严格的测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上线试用，如与项目需求不符，投标人必须无条件的更改。投标人必须按照行业专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深化设计。

3.14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服务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15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及进场实施、未按时提交成果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全部承担。

3.16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3.17投标人应明确投标文件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及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

3.18现场踏勘

3.18.1本项目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于规定的时间内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18.2踏勘时间：报名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10:00，踏勘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同安路2号天鹭大厦B栋31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叶先生，0592-2027226 。

3.18.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时间：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进场，组织编制项目建设具体实施方案，进行业务需求调研，组织软件开发。项目总建设周期为12个月，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1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满足上线试运行条件，并投入上线使用。试运行期间，系统连续稳定、无重大故障运行至少一个月，投标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2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福建省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交付条件：试运行期间，系统上线且连续稳定、无重大故障运行一个月后，系统满足项目建设方案、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经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验收材料查验合格。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其他	因政府采购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以下列内容为准：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付款申请书、正式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向中标人支付65%合同总价款的财政支付手续。 2.系统安装部署完成并上线且取得采购人的上线确认单，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书、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办理合同总金额的20%的财政支付手续。 3.系统完成试运行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终验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付款申请书、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办理合同总金额15%的财政支付手续。

8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说明：投标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若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待遇的，履约保证金减半收取），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提交方式。项目维保服务期满，经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由投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函的申请，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投标人履约保证金。

其他商务要求

9.商务响应要求

9.1投标人应明确投标文件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商务条件响应表》中。

10.团队及人员要求

10.1项目建设期间，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团队，配备不少于20人的服务团队，在采购人指定场所提供驻场服务人员不低于3名（项目经理1名，开发工程师1人，实施工程师1名）。

10.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投标人应保证实施团队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10.3除征得采购人同意或采购人提出更换人员的情形外，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将按人民币5万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确因特殊情况（例如原项目人员离职）需更换相应项目人员的，必须事先向采购人递交书面更换项目人员申请并提交新项目人员的简历及证明材料（不得低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同一职位人员的能力、经验、资格等），并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的7个日历日内到位。

10.4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如被采购人认为无法熟练开展工作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14天内更换同等及以上资历的人员。

10.5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采取各种合理有效的措施，理顺实施作业与现场其他部门、管理部门等关系，保证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若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将按违约处理。

11.报价要求

11.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2本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服务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项目的服务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该项目产生的系统建设、系统改造、程序对接、接口对接、功能测试、项目实施、安装、调试、代码审计、数据迁移、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密码评估、软件维护、升级改造、服务人员及系统维护开发人员、综合办公、设备使用费等为确保完成项目所必需的成本支出、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操作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直至完成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3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1.4.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5.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报价响应

11.6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2.合同签订

12.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商议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12.2投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13.售后服务要求

13.1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实施团队，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到现场进行项目实施，保证本项目所建设系统的正常运行，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项目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安排不少于4名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场所提供运维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3.2整个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技术咨询或指导、项目改造需求调研分析、故障处理、BUG修复、巡检、数据备份、系统升级及维护等，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13.3在项目建设及售后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政策法规及上级考核需调整的修改、新增流程功能或因建设实际需求变动而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功能细节调整，在不违反整体建设目标的前提下，视为本项目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予以满足，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人须配合各单位按需改造接口的开发对接服务，包含且不限于自身系统功能需要的接口，政策性改造的接口，第三方系统功能需要厂家配合提供的接口等。

13.4投标人须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巡检内容需与采购人和使用方进行确认，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运行情况、数据库运行情况、异常数据、日志等。投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并出具巡检报告。

13.5运维期服务期间，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对于采购人或使用方提出的故障修复要求，若无法在线解决，技术人员应在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在2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若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提供替代方案，以保证系统工作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须在解决完成后一个日历日内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13.6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或使用方统一调配和安排。

13.7本项目最终验收后，在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开发、编制或选型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4.验收要求

14.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项目建设方案、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项目实施和验收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14.2在项目验收前，投标人应准备好验收文件，包括系统安装、成果数据、技术文件、资料、项目总结等文件汇集成册，并通过采购人的审核。验收需提交的资料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报告；用户手册；部署手册；源代码；其它安全证明材料：①由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ISCCC）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信息安全服务公司提供的全部源代码审计报告；②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须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http://www.djbh.net）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可查阅）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等保三级测评报告；③由具备软件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评报告；④由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4.3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并具备使用条件后，由采购人、中标人等相关各方对系统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中标人提出《试运行申请报告》，给出系统试运行的时间计划、人力资源安排及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套软硬件环境，经采购人确认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如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或完成试运行阶段提出的功能修订，达到采购人要求，则双方在试运行期结束后（如有变更的需求部分以三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说明文件为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为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14.4投标人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投标人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投标人对验收意见无异议。

14.5整体验收合格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终验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为准。验收合格报告出具日为系统验收合格日，并作为计算免费维护期起止日的依据。

14.6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5.后附附件

补充：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符合的）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我公司承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_____

注意：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1：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致各投标人：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及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恶意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

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三、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 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2:

招标文件远程开标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二、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三、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五、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六、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八、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等政策,投标人中 标 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办理“政采贷”。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

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

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201]wx[GK]2026046

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

采购包： 1(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	108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201]wx[GK]2026046

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

采购包： 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

投标人名称:

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节能产品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1	人工智能医疗大模型底座与应用工程一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08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00	套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本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三-3-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3-②《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说明》（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并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公司（单位）所提供的以下产品，完全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属于本国产品：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2			
3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承诺或与实际不符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 本项目(采购包)若需要供应商响应本国产品，需在本国产品说明文件中响应(承诺)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4. 若本国产品说明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现不一致，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为准。

三-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